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渝0102民初9290号

原告：重庆市涪陵区兴农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 荒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 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 亮

被告：张 建

被告：郑礼红（张建之妻）

被告：重庆展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 建

被告：许 伟



25861_2022-03-09 15:28:28

10

元。2016年9月8日，原告与被告张建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张建借款的保证人，被告张建在借款期限届满未能向银行清偿或银行以任何原因提前要求被告张建清偿导致原告代偿即为被告张建违约，原告有权向被告张建追偿代偿的全部款项和代偿资金占用费以及原告为行使追偿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代偿资金占用费比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200%执行，自代偿次日起直到原告收回全部代偿资金、代偿资金占用费和因追偿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之日止，原告与被告张建任何一方违约，应按原告担保贷款金额150万元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日，原告分别与被告重庆展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郑礼红、许伟、陈波、余均、郑礼川、魏洪英签订《反担保承诺书》约定，上述七被告自愿为被告张建的该笔贷款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包括原告担保的范围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诉讼费、律师费等）和被告张建应支付给原告的担保费用；被告张建、郑礼红将其所有的房屋抵押给原告，办理了抵押登记；被告郑礼红、郑礼川将其所有的房屋抵押给原告，办理了抵押公证；被告张建将其所有的渝 号、渝 号和渝 号丰田牌小型轿车抵押给原告，办理了抵押登记；被告张建将其享有的被告重庆展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原告，并办理了质押登记。因被告张建已构成违约，请求判如所请，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 4 -

25861_2022-03-09 15:28:28

25861_2022-03-09 15:28:28

11

同》约
至满未
女原告
部款
费用
基准
、代
告张
方支
司、
诺
连
为
)
所
将
有
甲
、
、

许伟辩称，我签字时不知是反担保，原告也未解释，原告存在欺诈行为，我不应承担责任。

陈波辩称，我没有能力为张建担保，原告也未解释系反担保，原告存在欺诈行为，我不应承担责任。

郑礼川辩称，原告系正规担保公司，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应如实告知担保人承担何种责任，原告存在欺诈行为，我不应承担责任。

张建、郑礼红、重庆展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余均、魏洪英未作答辩。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对于各方没有争议的张建于2016年9月8日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借款150万元、涪陵兴农担保公司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涪陵兴农担保公司与张建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并收取担保费3万元和保证金3万元、涪陵兴农担保公司分别与重庆展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郑礼红、许伟、陈波、余均、郑礼川、魏洪英签订《反担保承诺书》为张建提供反担保、张建、郑礼红将其所有的房屋抵押给涪陵兴农担保公司并办理抵押登记、郑礼红、郑礼川将其所有的房屋抵押给涪陵兴农担保公司并办理公证、张建将其所有的渝 号、渝 号和渝

- 5 -

25861_2022-03-09 15:28:28

25861_2022-03-09 15:28:28

12

号丰田牌小型轿车抵押给涪陵兴农担保公司并办理抵押登记、张建将其享有的重庆展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涪陵兴农担保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涪陵兴农担保公司代张建偿还借款 150 万元及利息 10 536.17 元、涪陵兴农担保公司因本案而支付律师费 3 万元等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涪陵兴农担保公司为张建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代张建偿还贷款本息 1 510 536.17 元后，有权向张建追偿其代为清偿的款项，并由张建承担违约金 7.5 万元、支付律师费 3 万元和按《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2 倍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涪陵兴农担保公司代偿款项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资金占用费应从此日开始计付。但张建已支付涪陵兴农担保公司的保证金 3 万元应从 1 510 536.17 元中扣除，即涪陵兴农担保公司为张建代偿贷款本息 1 480 536.17 元。涪陵兴农担保公司作为张建、郑礼红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南路 号屋和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业大道 11 号（恒大山水城） 房屋抵押权人，作为张建所有的渝 号、渝 号和渝 号丰田牌小型轿车的抵押权人，作为张建在重庆展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质权人，在其不能清偿债务时，有权以上述房屋、车辆和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6 -

25861_2022-03-09 15:28:28

理抵押
权质押
张张建
司以本
。涪
陵支
6.17
约金
中国
陵兴
立从
5元
贷
[所
庆
房
渝
车
以

郑礼红以其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太白大道8号房屋、郑礼川以其所有的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业大道1号（恒大山水城）14幢1—3号房屋与涪陵兴农担保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因未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涪陵兴农担保公司主张对上述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支持。重庆展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郑礼红、许伟、陈波、余均、郑礼川、魏洪英为张建提供反担保，系张建的连带责任保证人，按照我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张建作为债务人已提供物（房屋、车辆、股权）的担保，涪陵兴农担保公司应当先就该物（房屋、车辆、股权）的担保实现债权后，不足部分由重庆展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郑礼红、许伟、陈波、余均、郑礼川、魏洪英对张建所欠涪陵兴农担保公司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重庆展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郑礼红、许伟、陈波、余均、郑礼川、魏洪英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张建追偿。许伟、陈波、郑礼川抗辩涪陵兴农担保公司存在欺诈行为，其签字时未对其释明反担保的含义，因许伟、陈波、郑礼川系张建的反担保人，其签字担保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本院对其抗辩理由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涪陵兴农担保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

25861_2022-03-09 15:28:29

14

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张建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归还重庆市涪陵区兴农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项 1 480 536.17 元，承担该款从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至付清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2 倍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支付重庆市涪陵区兴农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律师费 3 万元和违约金 7.5 万元；

二、重庆市涪陵区兴农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有权以拍卖、变卖张建、郑礼红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南路 号房屋和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业大道 11 号（恒大山水城） 号房屋、张建所有的渝 号、渝 号和渝 G3F530 号丰田牌小型轿车、张建享有的重庆展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重庆展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郑礼红、许伟、陈波、余均、郑礼川、魏洪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重庆市涪陵区兴农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 8 -

25861_2022-03-09 15:28:29

25861_2022-03-09 15:28:29

15

第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
七条、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百七十 案件受理费 19 340 元，财产保全措施申请费 5000 元，共计
和国民 24 340 元，由重庆市涪陵区兴农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负担 550 元，
农信用 张建、重庆展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郑礼红、许伟、陈波、余均、
郑礼川、魏洪英负担 23 790 元。

5 年 11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
利率的 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
与有限公 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变卖
-2 号
水城)
和渝
限公
赁有
连带

公请
衣照

审 判 长 蒋兴平
人民陪审员 胡群英
人民陪审员 唐增权



书 记 员 钟 梅

本卷与原件核对无异

25861_2022-03-09 15:28:29